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河北局字（2017）3号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迟报紧急事件信息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7年6月30日，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未立即上报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飞机襟翼与工作梯相碰事件信息。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笔录（张志华）；张志华航空器维修员执照（复印件）；张志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指挥中心电话记录单（复印件）；河北监管局值班电话与现场指挥中心通话录音整理；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移动通信客户详单（河北监管局值班电话13831157727通信记录）；中国邮政航空公司维修事件调查报告；民航河北监管局行政检查整改通知书。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